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066號

原告 陳雅鵬

訴訟代理人 張名慧

被告 廖力弘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32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6日、112年2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5萬元，合計20萬元，迭經催討，被告均未還款，爰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9年9月經湯大翫介紹胡書瑜律師擔任原告及其女兒陳郁婷提告陳慧融及李玉雲的借貸及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的律師，律師費9萬元係由被告支付。陳郁婷擔任被告經營之盛展弘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盛展弘公司)勞安主管，於110年12月間代定國際牌洗衣機20300元，該筆費用由盛展弘公司代墊。又原告兒子陳奕齊與其朋友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合開好窩2店餐飲店，由盛展弘公司以優惠價承接音響系統及監視系統工程共136815元。以上律師費代墊款9萬元、洗衣機代墊款20300元及音響系統及監視系統工程款136815元，未收款合計247115元，被告於112年2月16日告知原告盛展弘公司需要回收，故原告於112年2月16日、112年2月23日匯款15萬元、5萬元，合計20萬元至盛展弘公司帳戶，公司未收款尚有47115元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兩造LI
02 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其中112年9月11日兩造對話：「原
03 告：小廖(即被告)，陳爸因髖關節置換8，9月沒有上班，你
04 能把向我會借的20萬元，先還我10萬元嗎。被告：成大這兩
05 天我先協調一下軍方撥款的時間可以的話我會先跟你說，那
06 我這兩天安排一下」；112年9月24日：「原告：請問你私下
07 跟我借貸的部分，什麼時間可以歸還呢？都沒有跟你算利
08 息，可以給我正確的時間嗎？因為我手術修復中沒有收
09 入」、112年9月26日：「被告：陳爸我在等錢下來錢下
10 來，我會先撥過去給你」，設若被告前開抗辯屬實，當於原
11 告催討20萬元借款時，反駁20萬元為清償之前債務，豈有於
12 對話中陳稱等撥款下來，就會還給原告之理，是原告主張被
13 告積欠其借款20萬元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14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19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為民法第229條所明
20 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2 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3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4 明文。原告請求被告本件借款，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亦未
25 約定利率，原告已於112年9月11日兩造對話中催告被告還
26 款，被告迄今仍未還款，是被告自112年9月11日起已負遲延
27 責任，原告僅請求自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
30 及自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1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葉家好